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,525,541股股票（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953,463股，资本公积转增572,078股），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0.15%。至此，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
2013年10月31日，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,500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。上述事项已在2013年11月2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三、增持计划具体内容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贝因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。贝因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含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的股份）。

四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五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2013年10月31日，贝因美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,500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2、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8日，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31,963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。

贝因美集团于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,525,541股股票（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953,463股，资本公积转增572,078股），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0.15%。

六、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前，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,687,126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63,907.50万股的40.01%。

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截至2014年10月31日，贝因美集团持有本公司410,624,942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102,252万股（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63,907.50万股变更为102,252万股）的40.16%。

七、承诺的履行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八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九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，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，贝因美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